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267號

原告 楊賜彬

被告 駒峰蒼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可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6,483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6,4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助理教練，底薪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另加計獎金，每月平均工資2萬8,000元，於111年6月30日離職。因被告尚積欠110年6月份工資3萬5,367元未給付，再原告尚有特別休假10日未休，被告應給付折算工資9,333元，另原告在職期間每週休息日均照常工作8小時，復於111年有8日國定假日加班8小時，被告亦應給付休息日、國定假日加班費共8萬1,783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38條第4項、第24條第2項、第39條規定，起訴請求被

01 告如數給付等語。

02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6,483元。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薪資明細、勞資爭議調解紀
07 錄、排班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又被告經合
08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09 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可採信。

10 (二)關於原告得請求項目及金額：

11 1.110年6月份工資3萬5,367元：

12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13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
14 文。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6月份工資3萬5,367元，則原告依
15 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核屬有據。

16 2.特別休假10日未休折算工資9,333元：

17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
18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19 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
20 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
21 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
22 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
23 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
24 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25 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
26 第4項定有明文。又按「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
27 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
28 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
29 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
30 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31 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

01 (三)勞雇雙方依本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
02 度實施者，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
03 發」，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04 (2)原告尚有特別休假10日未休，其於110年6月30日契約終止前
05 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即110年6月工資3萬5,
06 367元）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1,1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07 均同），原得請求折算工資1萬1,790元（計算式：1,179×10
08 日），原告請求9,333元，自有理由。

09 3.延長工時工資8萬1,783元：

10 (1)按「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
11 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
12 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
13 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
14 其中1日為例假日，1日為休息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
15 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基法第24條第2
16 項、第36條第1項及第39條中段分別定有明文。

17 (2)原告平日每小時工資為117元（計算式：2萬8,000÷30日÷8小
18 時=117），其於110年5月1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在職
19 期間原應有58個休息日仍提供8小時勞務，依前開規定得請
20 求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8萬5,956元（計算式：〔117×4/3×2
21 +117×5/3×6〕×58日=8萬5,956元）；其於111年有8日國定
22 假日加班，應加給1日工資，而得請求7,467元（計算式：2
23 萬8,000÷30日×8日=7,467元）。是原告共得請求延長工時
24 工資9萬3,423元，其請求8萬1,783元，自有理由。

25 四、結論：

26 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38條
27 第4項、第24條第2項、第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6,48
28 3元（計算式：3萬5,367+9,333+8萬1,783=12萬6,483
29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
30 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
31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01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程省翰